

证券代码：400102

证券简称：康得3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二〇二三年度述职报告——冯凯燕

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要求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，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情况

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召开了4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。本人认真审议议案，从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，以独立、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2023年度任职期内各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除《关于公司三级公司拟被动出售资产的议案》因债权人会议未通过《财产变价方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不具备决议权限投了反对票，剩余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弃权情况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情况

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0次，本人出席了0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序号	时间	议案名称	意见
1	4月25日	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	同意
2	6月1日	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	同意

3	8月24日	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同意
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。

三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3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。

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召集人，主持召开了相关会议，对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议案履行审议职责；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审计部的工作进行审查。督促审计工作进展，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，凡是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或出具书面意见或发表专项独立意见；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、生产经营管理状况、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、经营层对相关决策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。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，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在2024年里，我将继续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认真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